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611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附件：1. 「防火門新舊驗證證書換證適用原則會議及 106 年度第 1 次遮煙門一致性會議」會議記錄  
2. 「防火門新舊驗證證書換證適用原則會議及 106 年度第 1 次遮煙門一致性會議」簽到簿

主旨：更正本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中防商字第 10610026 號函「防火門新舊驗證證書換證適用原則會議及 106 年度第 1 次遮煙門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函(諒達)，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蔡主任銘儒）、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王組長文杰)、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徐主任聰榮)、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李經理明賢、郭副理全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莊助理教授英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吳經理坤峰)、本會謝副理事長守禮、陳理事佳暉、劉理事清文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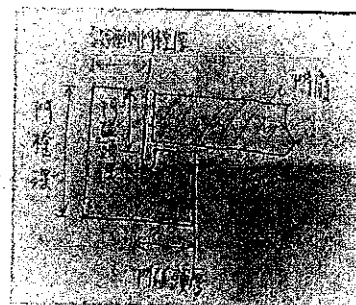
... ..

# 「防火門新舊驗證證書換證適用原則會議及 106 年度第 1 次遮煙門一致性會議」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台灣高鐵台中站多功能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理事長宗籐 紀錄：林建昌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議題

議 題 一、遮煙門濃煙路徑的認定，提請討論。

說 明：火場的濃煙由曝火門面通過  
遮煙門門碰頭至非曝火面的  
路徑在認定上有模糊地帶，  
請討論釐清。(如右圖所示)



決 議：

1. 國家標準中對右圖標示之  
「門碰頭深」稱為「槽口深」，建議日後以此名詞  
行之。
2. 右圖標示之「門碰頭厚」+「門碰頭深」(槽口深)  
為遮煙門判定中濃煙通過的路徑；圖示之「鉸鏈  
側門樅厚」及「門樅深」與濃煙路徑無關。
3. 為確保遮煙性能符合要求，濃煙路徑的判定「門  
碰頭厚」及「門碰頭深」均應大於或等於原測試  
的單元尺寸為準則，而非以 2 者尺寸相加大於等  
於路徑總和來判定。

議 題 二、請就遮煙門門樅尺寸標示進行討論。

說 明：遮煙門的門樅尺寸變大時，門樅高與門扇就會大於遮  
煙的試驗尺寸，也會大於防火門的判定尺寸，建議門

樅尺寸及門扇尺寸則依標示即可，或者採取更好的標示方法，以免造成矛盾。

決議：為顧及具防火性能之遮煙門的實地消檢判定，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4.2.1：「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寸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的規定，門樅厚度增加之後的包外尺寸不得大於原型式，業者自會在門扇尺寸上配合調整，兩者的標示並不矛盾，故維持原先規定，包外尺寸及門扇尺寸均須標示。

議題三、業者提供的防火門門縫與遮煙門實驗門縫判定存在差異，如何進行判定，請進行討論。

說明：遮煙門的門縫判定，與業者提供的防火門同型式門縫尺寸存在差異性，不僅牽涉到核可通知書的內容，也影響到日後建築物消檢的結果，建請進行討論並取得一致看法。

決議：這個議題涉及遮煙的性能是否仍然存在，營建署建議由各評定機構近期就這部分進行討論並做出一致性評定標準以茲依循。

議題四、現行業者遮煙門認可通知書中，如要引用防火門遮煙條，是否有遮煙條性能驗證的報告足可提供判定？

說明：部分業者反應遮煙門測試的遮煙條數量還不足作為引用或互換，如要引用防火門的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中的遮煙條，是否可以要求業者提供如老化試驗等等數據或報告給評定機構參考？

決議：遮煙門如欲引用防火門的遮煙條判定依據較為複雜，且對於不同業者之間相同結構或相同業者不同結構的遮煙門是否開放引用等判定應做成規範，本議題委由評定機構連同議題三於近期進行討論解決方案提交

營建署。

議 題 五、防火門舊版證書轉換新版證書適用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承續標準檢驗局 106.9.8 召開的 106 年第 3 次建築  
用防火門檢驗驗證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討論，請參考  
會議紀錄(附件)。

※ 本項議題不做決議，僅將各單位發言及共識做成紀錄  
發言紀錄：

◆ 臺灣建築中心

1. 原則上新制標準經公告之後即應在一定期限內執行，  
例如營建署對新的國家標準有 1 年緩衝期。
2. 舊證書未透過實驗程序，實驗機構即貿然以評估方式  
將之轉換成新制證書，當中潛藏的風險性極大，也有  
違實驗室的原則。
3. 業者生計及發展亦為實驗室至為關心之議題，建議對  
舊證書使用期限予以展延，讓業者有更充分時間對產  
品進行研發以及進行新制國家標準測試。
4. 標準局如基於信賴原則予以業者更多的寬容，未經試  
驗而同意換證者並非常態，應設定一定期限或展延，  
讓舊證書連同同型式判定自然失效，仍以新版國家標  
準主導，而非同時採取兩套標準。
5. 建議營建署對於建案的使照發給及防火門新舊證書的  
認可日期能參酌標準局公告來執行，以確保業者權益。

◆ 防火門公會：公會於本議會前有召開 1 次座談，邀請理監  
事進行討論，有以下的結論：

1. 建議新舊證書轉換採取評估制度
  - 1.1 B 種符合 CNS11227-1，直接換證。
  - 1.2 A 種符合 CNS11227-1，直接換證，不符合者

進行測試。

2. 評估不符合者或未評估者，進行1單1雙或2單2雙測試。
3. 爭取評估未過者可採行1單1雙補強測試。
4. 如各單位對評估後換證這項制度仍有疑慮，可針對評估之後的證書設定期限，屆時證書自然失效。
5. 全世界沒有哪個國家的防火門業者必須不斷進行測試、花費上千萬，只為了取得認證，而新標準一經公告就要業者捨棄舊的證書重新再來，其公平性何在？
6. 如果舊證書沒有換證機制，一旦認證失效是否將來所有引用的同型式判定的報告書是否也須全部重測？請實驗室及標準局說明。

#### ◆ 明道實驗室

1. 業者將近20年來所付出的研發測試經費，業者付出的成本相當可觀，如果硬要舊證書全部停用，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實難以讓業者接受，也等於否認了業者一路來進行測試的成果。
2. 防火門公會在新標準進行改版同時有建議本實驗對新的測溫點進行量測，本實驗室當時即曾建議即使舊報告評估結果符合新的國家標準要求，為兼顧主管機關的立場，至少仍應以1單1雙的防火門搭配最嚴苛的五金組合進行測試，以確認其防火性能符合新標準。
3. 業者的產品如欲改變其設計，可透過演進性工法的方式，以最嚴苛組合進行2單2雙進行測試，確定為「穩定性工法」做為評定機構判定依據。
4. 實驗室對新舊證書轉換並沒有開立評估報告的立場，與其如此，建議業者依以上測試的方式進行換證取得新證書。

#### ◆ 營建署

1. 營建署在認可通知書的作法上，配合新的國家標準上路均有緩衝期限，所以對於防火門的認證展延的建議認為應屬合理可行，不過作法上仍尊重標準局的權責。
2. 防火捲門的標準也轉換成 CNS11227-1，在執行上，各實驗室的準備工作以及轉換機制大都準備妥當，執行上並沒有問題。

#### ◆ 標準檢驗局

1. 「商品檢驗法」與「同型式判定原則」在法律的定位不同，「商品檢驗法」依國家標準執行，有其法律的一定地位，但為顧及業者的權益及尊重實驗室的立場，舊報告可再行放寬展延。
2. 針對「同型式判定原則」的規定，考慮進一步放寬，讓業者在取得新認證的同型式判定上能有更合理、更寬的判定空間，以降低測試成本。
3. 為顧及業者的權益並確保商品安全性，建議『朝拉長標準轉換緩衝期，適當鬆綁同型式判定原則』方向努力，讓業者有充分時間研發商品並通過新版標準測試；而與會代表已達此初步共識，同意此建議。

七、散會： 中午 12 時 30 分





防火門新舊驗證證書換證適用原則會議及

106 年度第 1 次遮煙門一致性會議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高鐵台中站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宗藤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

序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欄
1	內政部營建署	王明香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連翠也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江自慧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中心	
6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7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陳運翰
8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郭全賢

防火門新舊驗證證書換證適用原則會議及

106 年度第 1 次遮煙門一致性會議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高鐵台中站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宗籐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

序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欄
9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徐雅芳
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茹英奇
11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12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許育騰
13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謝振元
14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15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劉志文
16	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輝 楊建昌